

# 鳥飛魚躍 怡然樂活

—宏揚孝道來讓老人品享「養」與「敬」

蔡漢賢

## 壹、喜猶康健得天年 邁開大步 覓怡樂

人有少壯，自然也會老邁。少有少的問題，老有老的困惑，並不因古今而有異，相反的愈至近代，受外界環境的影響與衝擊愈多，老的問題也愈複雜。恒常咸認鰥、寡、孤、獨人生四大患中，老人占了其中三項，更由於老年會減少甚或沒有工作能力，於是欠缺養護維生的收入，必然會有匱乏的恐懼，進而還會有棲身覓無處，病痛醫無所，精神空虛無寄託的苦悶，是以規劃不宜以苟延殘喘為己足，宜從補救式邁向預防式、發展式，使之有全盤運作體系，來讓長者獲得有尊嚴的人生。

幾歲才算老，可以有不同取向，以出生年月具體數字是一種，如曲禮有云：「六十日耆、七十日老、八十、九十日耋」；世界衛生組織以六十至七十四為年輕老人、七十五年至八十九歲為老年人，九十以上為長壽老人。老人福利法中有：「本法所稱

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稱之為法定年齡(Chronological Age)；自我感受體力強弱，保養得法登山涉水，了無疲態，雖老猶壯，或未予珍攝，雖少猶弱，稱之為生理年齡(Biological Age)；最難界定是以信念產生動力，生活充實，老驥伏櫪，可以志在千里；修養有方，內心熱情滿懷，鳥飛魚躍，願意助人利他，稱之為心理年齡(Psychological Age)。

自然我們對老年標準的抉擇，不能三者兼採，在官方、在權益上，只能採數字年齡，但就老人自己言，又不得不承認生理年齡，至心理年齡，自己固然可以裝扮，但要緊的是別人對你客觀的評價。惟不問是屬於那類，都受二大因素影響，一是占總人口比例是多少；另一是平均壽命有多少，前者是少壯的扶養負荷，後者須有照料能力的多寡，二者衝擊的結果，老人會面臨「老化」的壓力，一如黃山谷詩所描「老色日上面，歡悰日去心，今既不如昔，後當不如今」的失落，詩中有「老態」的惆悵、「老境」的懊惱、「老邁」的悲愴以

及「時光」的流逝，歲月的淒清。老人為求自保，易淪為貪，孔子乃有要求老齡人「戒之在得」的警惕；楊子同樣的認為老齡人害在「為壽、為名、為位、為貨」的貪，於是會產生「畏鬼、畏人、畏威、畏刑」的心態，我們將之綜合在日常生活中，可得而見的是：老人最恐懼的是疾病，一般體弱約占四分之一，有病痛的百分之二十，最迫切的是排除疾病的恐懼。

老人最憂心的是收入能否穩定，一般老人收入不外靠儲蓄、退休俸、子女奉養、親友接濟。賴子女奉養的十年來下降了二十個百分點，說好是更多老人有月俸能自養，說不好是子女不願或無力奉養。

老人最期盼的是親情的慰藉，獨居老人仍占相當比例，此中女性較男性為高。兩性老人遭遺棄、虐待時有所聞，渴望有養與敬的到來。

老人最需要是休閒悅樂人生的享有，但這一代老人大多飽受戰火威脅，學習到休暇的知能不多，泰半徘徊在看電視、閒談、打牌占日常時間百分之五十的平淡生活中。

這種需求，古今差異不大。老人須要自我籌謀、家庭社會關懷、國家政策扶持，在不同朝代輕重會有參差，但大多還是籠罩在「尊老敬長」的大前提下，在家庭是孝慈是從，在社會是及人之老，在國家是照料有加，特別是經由政策與措施，行成上行下效來蔚為風氣，歷代重要作為要者不外是：(蔡漢賢 1982)

### 一、給予尊崇：

由於我們承認「仁者壽」，老人又大多

德高望重。禮記上有「鄉敘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又曰「六十者坐，五十者待，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乃賦予特定的稱呼，禮記曲禮篇就有「大夫七十自稱曰老夫」，按老夫長老者之稱也；准許有特別的裝飾，「故君子式黃髮」，按式黃髮敬老也；衣着如虞時「深衣而養老，夏時燕衣而養老，殷時縞衣而養老」；在交通方面給予優待，「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有入土為安的安排，如宋代有「居養、安濟，人之老死、病死或夭折者，概送入漏澤園埋葬之」。

### 二、給予餽贈：

有獻鳩以養國老，賜杖之禮以利行，古今圖書集成中載周代「先王篤養老之禮，為其氣體已衰，年德彌尊，設為賜杖之制以優之」；有給米肉者，如漢代的「順帝陽嘉三年詔賜民年八十、九十者米肉帛絮有差」；有給羊酒者，如宋代「孝武帝大明七年詔賜高年粟帛羊酒」；有給綿綵米蜜、官爵及免費醫療者，如北魏太和四年詔賜京師耆老綿綵等物；有給帽杖者，如北齊孝昭帝皇建元年秋八月乙酉詔諸郡國老人各授班職賜黃帽鳩杖；有給氈袍暨百分之五十終身俸者，如唐代貞觀十八年，給百歲以上父老氈、被、袍；有給住宅者，如後周太祖廣順元年賜李建崇等袍帶，令內殿起居，退就公食；有給金帶、米炭等者，如宋代淳化四年春二月，壬戌詔賜京城高年百歲者加賜塗金帶。

### 三、給予特權：

刑罰的豁免與指揮幼少權力的賦予，

古今圖書集成頁三二三載有「六十曰耆，在禮可以指使人矣，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耋，在禮不加刑矣」；又工作的免除，老人體力衰退，對社會亦已有貢獻，故工作可以豁免，唐代尚有徭役之免，如自八至九十者，與一子免役，不得差徭；對於飲食的供應，如管子入國篇中有「一曰老老，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供棺槨」；體念老人肢體不夠靈活，對禮節亦可從簡，如「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對生活費用予終身俸，如漢代「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祿養終身。

## 貳、求五福去六極以慈孝作串連

前文的這些為老措施，看起來不過點點滴滴，但在承平與明君當政之時，是有目標與策略的，求五福去六極是目標，以慈孝為串連是方法。五福六極在尚書洪範篇中五福係指壽、富、康寧、攸好德、老終命；六極係指凶、疾、憂、貧、惡、弱。前者有為己也為人，是完美人生不可少；後者是怡樂生活不能有。五福對老人特別重要，沒有壽，構不成老人條件，一切就落空；要全人關懷，有了壽還要富，否則晚境淒清，物質條件匱乏，飢寒交迫，會有生不如死的悲憤；接著還要生理和心理的適應，能夠有尊嚴進入晚年，這三項是個人悅樂人生不可少。但人如果只為自

己，欠缺對社會一份貢獻，沒留下些許痕跡，也是白活，所以期盼人人善盡職守外，利用時間做些利他志願服務，最後那怕要離開人世，也要無疾而終。這種簡單要求橫跨時空，中華民族恆久認同，是以每家將「五福臨門」貼在門上，甚且進一步將「福」字倒過來貼，用求來落實「五福」並排除「六極」。這個理念用之其他民族或是今日，一樣講得通，譬如要平均年齡提升、國民所得增加、身心疾病減少、利他服務蓬勃、善終計畫及時規劃。歸納來講，福利迎福去災須自己、家庭、國家共同努力，但更需要核心媒介來串連，那就是「孝」，民族文化彙成孝經並將孝無止境的延伸，先哲們認為「孝」有教化之功、安定社會之效，漢書藝文誌有「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其他古籍，對孝亦多有強調，要者如「孝」一字在尚書出現九次、詩經、論語十七次、孟子二十七次（吳延環 1990）；抑有進者，孔子與曾子對話來詮釋「孝」而成的孝經，在開宗明義章說出了孝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的功效。全文十八章二千餘字，從釋孝開始，幾乎無所不包，對天子、諸侯、大夫、士人、庶人各有規約，本純摯之情，揚必然之理，其中有治國者「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惡」是不仁愛、「慢」是不恭敬、「侮」是不關心，引申而言舉凡健身、悅親、服勞、侍疾、治喪、繼志、追遠、傳後等莫不包含在內。

在孝經中進一步申論，孝是「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開宗明義章

第一)；接著又有「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紀孝行章第十)，來說明孝的內蘊；為了深度化於是又在養以外，積極強調還要敬，不敬何異禽獸，乃有「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論語)。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再次養體，貴其禮，不貪其養，禮順心和，養雖不備，可也。接著再有消極的規定，「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鬥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

(孟子離婁章句篇)

孝須要教導，舉事例比枯燥的文字易懂得多，人如果不認同遵行，連禽獸都不如，少對老是「孝鳥反哺」、「幼羊跪乳」；老對少是「舐犢情深」。儒家爲使孝道廣泛與深入，就採以文字影響士大夫；將文字口語化及故事來影響市井小民，在漢代就開始普遍。最早有劉向的「孝子傳」、武則天時有「孝女傳」、晉代謝稚作孝子圖、宋高宗親書孝經、馬和之繪圖等形成一時之盛。接著又以事例作標榜，不同版本如郭居敬的二十四孝、吳延環的三十六孝、釋證嚴的新二十四孝等。往昔的二十四孝其中有深情人性和充滿智慧；也有不合人性、違悖情理，前者如閔損的單衣順母、子路的爲親負米、蔡順的拾椹供親、江革的行傭供母、董永賣身葬父等；後者如吳猛的恣蚊飽血、王祥的臥冰求鯉、孟宗的哭竹生筍、郭巨爲母埋兒等。我們要去其

糟粕、存其菁華，並配合時空增加一些符人性、有親情的事例，如災害時捨身救親；父爲女肉身擋千蜂；病痛時捐器官移植，孫爲盲母作眼睛供時人效仿，當可爲社會添增溫馨。

## 參、東西文化容有差異 制度敬老仍多近似

在前述事例中，責之爲抱殘守缺者有，讚之爲溫情穩定人際安和者亦有，我們不妨從國際思潮、宗教教義、國家政策、法律條文等來找出國際間有敬需養的相近性。

### 一、就國際潮流言：

國際間對老人的尊重，早在一九九一年就有「聯合國老人綱領」的公布。一九九二年，通過「老化宣言」，指定一九九九年爲國際老人年，設定標誌是由旋轉的同心條組成，表達活力、多樣性與相互扶持，用以預告老人新氣象及新世紀老人的來臨，以期共同努力創造一個「不分年齡，人人共享的社會」。雖然沒有直接提出「孝」，但人人共享、相互扶持就有老吾老及人之老的意味，表示出多元深度與敬重之意，並要求呼應一九九四「國際家庭年」、一九九六「國際消除貧窮年」等來讓老人活得有尊嚴，接著國際間民間專業團體先後舉行過二次老齡問題大會，通過了行動計劃，第一次是在維也納，其中有談經濟、營養，教育等關懷固不在話下，並有提出與孝有關及養敬尊嚴方面實施計劃，如：

(一) 社會福利方面有：

1. 為老年人提供範圍廣泛的預防性、補救性和發展性的服務。
2. 鼓勵年輕人為年長者服務和照顧年長者，並參加為年長者開展的活動。
3. 應以最大努力保證他們在療養機構中的生活質量。
4. 鼓勵建立年長人社團和運動。

(二) 在家庭方面有：

1. 應設法按每一個社會的文化價值制度與家庭的老年成員的需要，來支助、保護和加強家庭功能。
2. 建構社會服務來支助有年老人在家的家庭，遇有需要的時候和地方，由範圍更大的社區提供適當支助，增加家庭繼續照顧老年親屬的意願。

由於西方文化是以偏重經濟獨立來顯尊嚴，不若中華文化以家的溫暖增加諧來得深入，但西方並未抹殺家的功能與孝敬的重要。再看二〇〇二年「馬德里老齡問題國際行動計劃」中提出老年人發展、提高老齡健康與福祉，確保有利和支助性環境三大要項，其實就是老人自我、制度關懷以及整體重視三大項來提昇老人地位。在計劃第十點中「提出要老人有尊嚴進入晚年」，第一〇一點有「照顧和對照顧者的支助」，第一一〇點有「消除對老人忽視、虐待和暴力行為」，最後在一一二點特別強調「敬老乃人之常情，自古皆然，要加強大眾認識老人智慧和貢獻，雖然沒有直接提到「孝」字，但有養、有敬就是孝。

二、就跨越國界的宗教言：

皈依宗教、篤奉經文有無相似處便是彼此認同所在。試就信徒較多的佛、道、基督來探討。

(一) 就佛教而言：

佛教重解脫，出家不用本家姓，輕視無後，由早期與孝有差距到稍後編譯相近孝的經文，有「儒以孝為百行之本，佛以孝為至道之宗」，契嵩的「孝論」中有「夫孝，諸教皆尊之，而佛教殊導也」；又「父母恩重難報經」也是典型例子，目蓮入地獄救母本「孟蘭盆經」七月十五的法會更是讓世人認同「孝」。

(二) 就道教而言：

教義是見素抱樸，全性保真，雖有說「六親不和，有慈孝」（道德經十八章）；但也沒否認，有慈孝，六親和的功能。中唐以後產生了以孝為源的「文昌孝經」，立論與儒家不相衝突，經內有守身章，章內強調二點，一是保護身軀不受傷害；一是有品有格宏揚身的功能。此外又加上神佑鬼懲觀念來訓誡要孝，冥冥之中有神在監督；其另一經文「太上感應篇」中有，「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身」。甚且演化到「不孝之子，百行莫贖；至孝之家，萬劫可消」，行孝神佑的勸導讓信眾奉行。

(三) 就基督教而言：

間有國人認為西方沒有重視孝，其實不然，孝是人倫，也是教養，不

因東方西方而有別，在聖經十誡中第五、七誡就是要孝敬父母；接著有「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你所賜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 20:12）；還有鼓勵的經文「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申命記 5:16、21:21、30:15）；也有懲戒的，「打父母給他死」（出埃及記 21:15、21:17），並且要「主動、恕諒，大家做到老吾若以及人之老」（以弗所書 6:1、6:3）等促進人要孝的經文（劉志雄 2004）。

### 三、就國家政策言：

政府來台先後公布了三個主要社會政策，未見單獨公布過老人政策。最早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1965）中，並未特別談及尊老敬長老人福利，僅有「重視家庭教育」，其引申文字亦未談及「孝」；接著隔了三十年，又公布了「社會福利政策綱領」（1994），其中基本原則三有：「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政策，以弘揚家庭倫理，促進家庭關係，藉家庭倫理來維護成員福利」。雖未直接顯現「孝」字，但家庭倫理已將孝涵詠其中。隨後因政黨輪替，繼任政黨在當選三年後又再公布了「社會福利政策綱領」（2004），新綱領和前一九九四的名稱沒有不同，連加「當前」、「修正」，或「現階段」幾個字都省略了，難謂不是疏失。再就對孝有無著墨言，在前言中僅有「家庭和諧穩定」；在福利服務第十二點有「政府與民間應積極維護老人尊嚴與自主形態、友善老人的生活環境」，不能說排除孝，但沒有強調中華文化的孝卻是肯定的。時移勢轉，二〇〇八年

馬政府執政，也許孝不是贏得選票的有效誘因，充其量只有「重視心理發揚善性，建構祥和社會」的特性。就任二年以來（二〇一〇）連社會政策亦未見公布，但願在任期屆滿前，不要連福利政策都沒有，當然沒有福利政策最大責任不是總統，但總統沒有用上重視福利的幹部，總是難辭其咎。

### 四、就法律與孝言：

我國到一九八〇年才有老人福利法，先後經過四次修正，我們將重點放在養與敬有關孝的重點來分析，最早的老人福利法（1980），開章明義第一句就標出「為弘揚敬老美德」，展示了中華文化特色，最近二〇〇七年老人福利法再次修正，有遺憾也有進步的地方，遺憾的是在去中華文化的愚昧下，將「弘揚敬老美德」這句關鍵詞予以刪除，當然我們不能以刪除這句話就認為那個政府不要這種美德，但也不妨說是認為無此必要也多此一舉；進步的是賦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的職責，至孝親敬長與前者頗多相近，其中福利及保護要者有：

第二十四條 無扶養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辦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第四十一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第四十四條** 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並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

至其有未依法實施者得予處罰。

**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遺棄。
- 二、妨害自由。
- 三、傷害。
- 四、身心虐待。
-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

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由是可見除未強調孝道外，不失為有福利、有保護、有教育，敬、養兼有之法律。此外，二〇〇八年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有「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計算人口為宜」；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請求」二字太過消極，容易有疏忽、冷漠、亦與老人福利法未盡一致。

## 肆、孝道主流運行中有矛盾 如何化阻力為動力來促進孝道

在長遠的歷史過程中，要不要孝道，聖哲倡議於前，君王強調於後，沒有什麼爭議，如果認為有，早在漢代鹽鐵論中可看到官員與民間賢良，認為是物質重要還是尊敬重要的爭議，在二者不可得兼時，其中一派「寧養有餘而禮不足」；另一派則是「以已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理由是「君子重其禮，小人貪其養，嗟來而招之，投而與之，乞者由不取也」。前派又講：「孝在於質實，不在於飾貌」、另一派再反駁，「巧言以亂政，導諛以求合，有詔

公卿與斯議，而空戰口也」？各說各話，就是到了今日，民眾也會各有所選，只是孔子曾說：「居上驕，為下亂，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

是非取捨因人而異，但喊孝還是沒爭議，一直到了五四運動，才開始有「存廢之爭」，傳統的依然認為孝是天之經、地之義；新派份子陳獨秀開其端認為「孝損害個人獨立自尊之人格；窒礙個人意志之自由；剝奪個人法律上平等之權利；養成依賴性，戕賊個人之生產力。」要消除這些危害，改變中國社會必須摧毀以孝為核心的傳統家族制度。接著胡適認為「父母生育不會徵得子女的同意，也不是有意要給他這條生命，因此，父母於子女無恩，只有抱歉，而且應對子女以後在社會上的行為負一部分責任。一個孩子該不該愛敬他的父母，要問這個父母值不值得他愛敬？吳虞、魯迅都有類似看法。

五四反孝的運動像爆炸彈，當時具威力，震撼一下也就後繼無力，孝文化有受干擾，但談不上被摧毀，隨著抗日戰爭、國共戰爭沒有被弘揚的際遇，但肯定有很多慈孝事例，在生離死別中發生；接著大陸文化革命，批孔揚秦，一定也會有影響，台灣那時有復興中華文化，有老人節表揚敬老、教孝月、孝行獎等，但形式多於實質，喊三代同堂，一方面是老小婆媳觀念的差異；一方面是工商社會能力不足購置三房，四房的能力。只是在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慈愛的一面，不少年老雙親做牛馬養育子女，好不容易分期付款買房子為子女嫁娶作準備，甚或賣房子供子女去留

學，有不幸的如斷線風箏一去不回，你諷刺說那是「積穀防飢、養兒防老」的投資行為也吧，可能是血本無歸；但也有幸運的是學成歸國，出類拔萃，光宗耀祖，會有個別差異，但只要是真情所至，就能無怨無悔。

到了二十一世紀之初，須否孝養又再次暗潮起伏，有子欲養而力不逮，有子不欲養而法強制。須否扶養，不是全無討論空間，反對的口誅筆伐、魯莽推翻是一種；保持傳統、審慎維繫又是一種，二〇〇一年朝野立委曾有「子女奉養父母法」草案的審議，在民刑法遺棄罪外另以專法規範，只是沒考慮到更深層面而作罷。該不該孝可以從二面看，父（母）慈子孝，是人間最美好的，忤逆遺棄、家人衝突是最傷心的，長對少的慈愛，可以無求中顯示刻骨銘心，「遠道思親淚，那及高堂念子心」孟郊『遊子吟』有「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意思是說子女對母親的一份心意，不能報答母愛於萬一。我們也不難看到報紙不時刊載逆子要錢不遂，殺害尊長的例子；遊子吟不止展現母愛，也是親職教育，更是教導子女要珍惜，否則當遭遇到「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報而親不在」時，那種無可奈何之痛是無從挽補的。

遺憾的是在教養不足、修養欠缺下有父母、養父母虐待幼少的例子，如果一律強制子弟須有扶養義務難謂正義、也欠公平，特別的是：

二〇〇九年聯合報刊有特例個案，幼

時被親生母棄養的少婦，其母曾因遺棄被判刑，三十三年後其母反控告少婦棄養，少婦說「還有比這更不合理的事嗎？」  
(2009.9.15)

二〇一〇年另有報載，少婦機車載四歲孩子至警所遺棄，揚長而去；還有窮苦老婦人向警局告子女遺棄，不同的父母不慈、子女不孝例子幾乎無日無之，更由於法律規定，對直系親屬，僅可減輕，但不能免除扶養義務（民法一千一百一十八條）。是以民間相關單位亦提出「由法官裁量免除受虐子女扶養義務的呼籲」，並要修改刑法遺棄罪。這項呼籲，終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院會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對於曾經虐待、性侵、重大侮辱或遺棄子女的父母，子女在成年後可以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對父母的扶養義務。

除了民法，行政院會也修正通過刑法有關遺棄罪的規定。未來只要父母有上述行為，或連續兩年未盡養育責任情節重大，子女長大成人後，即使未盡扶養責任，依法可以免除遺棄刑責。

目前的刑法明定，子女遺棄父母等直系血尊親屬，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項修改，相信會在立法院通過，可以減免扶養責任，但減完後老人生活如何維持就成問題的所在；憲法保障每個人都有生存權，關係人不養，是由別人養還是國家用納稅人稅捐養，尤其是在子女負荷不勝加上孝道不彰時，必然兩造會不時跑法院請求，增加兩代代溝的衝突，再加上老人年齡日增，老人需救助扶養時間長，亦非尊嚴生

活之所宜有，容或還宣揚這理念本的是「相對義務」、「互惠對等」，親情走到這一步，自非有孝文化民族所願見，目前亦未聞見政府有配套的做法，但社會福利界必須及早規劃，將粗糙的決定精緻化，不是持續兩代怨恨不斷。這一代裂痕已有，除了子女要有恕諒之心外，還唯有靠國家扶助，但對未來則必須讓老人知道，怎麼種就有什麼收，「親職教育」是結婚成家所必須修習；「親子關係」是生育子女所不可或缺，把現實遭遇的問題，化作解決世代衝突和推行孝道動力。

## 伍、結語—融孝文化於生活 慈孝兼有樂怡然

父慈子孝不是在爭二代之間誰要先主動，也不是權利、義務的相計較，而是雙方在主動中行成互動，「父慈子更孝，子孝父更慈」的形成良性循環；如果彼此只有自己而不為對方考慮，怨與恨便成惡性循環，一念之差，結果會有天壤之別。現實生活中不難看到親人器官捐贈、災難時以軀體捍護親人的感人場面；也會看到縱是親人也刀槍相見、對簿公堂。

愛、恨都發自內心，老少都要學習。就少壯言，俗語有「順親得親，方可為人子」，盡孝可說是惠而不費，「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用現代話來說，寄張卡片、撥通電話、送件禮物，任何人願做都可以做到，認同之後，長者當是倍感溫暖，那怕是貧寒而缺物質，亦可盡孝，「啜菽飲水，盡其歡（禮記、檀弓），可能會比玉食

錦衣但態度惡劣更易獲得長者歡心，增多二代情誼。

至於長者最重要的是不要萎靡、不要悲老，「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曹操出夏門行）做到「老當益壯，寧移白首之心；窮且益堅，不墜青雲之志」（王勃滕王閣）空時聽琴觀棋，看花賞鳥、蓄養禽魚、澆灌花木甚或坐、睡、行、立、飲，找出箇中樂趣（李漁閒情賦）或是登山涉水，歷坎坷而平坦，是回甘之樂；「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是心物合一自得其樂；「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是在超脫中渾然忘我之樂；「雲白山青，萬境自閑」對大自然感應而心曠神怡是淡泊中得快樂；得意時不忘形，在失意時不懊惱，表現出「寵辱不驚，閒看庭前花開花謝；去留無意，漫隨天外雲舒雲捲」的飄逸自在。如能進一步做點利他公益，志願服務，那怕是一件瑣碎的小事，不問是舉手之勞或惠而不費的開口之德，只要關懷助人，就可以造成善意扶持的連鎖反應，產生溫情回饋，也許只是些微的溫暖，不問是引導解惑，或是雪中送炭，情之所至，就可發生深遠的貢獻。純化自己之後，不汲汲於權利義務的對等、物質條件的獲得，而是無求的熱心奉獻，慧心思考，體悟出助人利他、迎風冒雨的辛勞服務工作，可以循「視苦為樂」到「樂在其中」，

來彰顯自己風格，贏取他人尊崇。

此外還要強調「及人之老」，從推己及人中形成了中華文化兼容，教人在崇敬自己尊長之餘，去及人之老，它立論的基點有二：一是社會連帶，在敬人老之餘，來使吾老獲更多的尊敬；一是今天我敬人之老，他日我老時也可受人敬。前者因為老人在經驗方面固是長者，但在生理上必然是弱者，於是須要經由辭讓、尊崇來促成一種人人敬老的風氣與習尚，從而達成社會的安和；二是由於自己的尊長在家中已受到尊重，在社區又受到崇敬，老人們就可以感到生命充實。後者則是旨在將敬老形成一種制度，於是自己在青壯時敬老，到了老年時接受青壯的尊敬，在良性互動中讓所有人獲整個生命歷程的融洽，那怕是夕陽黃昏，也要以人為努力，抹出一片彩霞。

筆者相信，只要存菁去蕪，孝文化在過去、現在與未來，都有他的存在與功能；也確信少壯尊親、耆耄自強，老人福利做得通；家庭溫情慰藉於內，國家制度保障於外，做得好，見地深、績效高，孝文化定能為自己同胞所接受，其他國家所仿採，我們亦當以無私襟懷，將之貢獻全人類共信、共行、共享。（本文作者為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教授）

## 參考文獻

- 全球華人孝親敬老研討會論文集（2004）。香港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
- 李瑞金（2009）。社會福利的國際化與國情化。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 吳明翰（1997）。古八德全書考。能仁。
- 林安弘（1992）。儒家孝道思想研究。文偉。
- 推展成立社會福利部運動工作實錄（1996）。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蔡漢賢（1982）。老人福利的舊措施與新需要。北市社會局。
- 蔡漢賢（2003）。生老病死與鳏寡孤獨的新挑戰。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 蔡漢賢（2004）。融孝文化於老人福利。中華社會行政學會。
- 劉志雄（2004）。按照聖經孝敬父母。道聲出版社。
- 蕭群忠（2002）。中國孝文化研究。五南。